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激励对象陈永铭、梁海军、肖霖、陈子能、韩立海、郭建洪、王伟明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公司拟回购上述 7 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9 年 1 月 22 日